

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隶属学院或依托学院管理的从事教学、科研等活动的实验场所，均适用本办法。实验室安全工作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与项目安全审核制度建设与落实、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生物安全管理、辐射安全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管理、仪器设备安全管理、水电安全管理、安全设施管理、实验室内务管理以及环境保护等多方面的工作。创建安全、卫生的实验室工作环境是全院师生员工的共同责任和义务。

第三条 我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遵循“谁主管，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逐级管理原则。实验室安全工作是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年度（业绩）考核、评奖评优的重要指标之一，实行“责任追究”制度。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我院党政主要负责人-院长、书记同为学院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安全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与学校签订《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分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承担统筹协调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为所在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承担组织实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责任，代表所使用实验室与学院签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为所在实验室安全第二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日常规范管理；其他在各实验室工作的人员为所在实验室直接责任人，与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签订《实验风险评估与安全承诺书》。

第五条 学院成立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体系。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领导和工作队伍，明确分管负责人，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与下属实验室签订工作责任书，建立责任考核与奖惩制度，确保责任层层落实、工作层层到位。

二、把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重要议程，落实人财物保障措施，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三、建立完善我院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执行学校有关规定，根据本单位专业、学科特点，制定和落实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实施细则、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四、组织实施本院实验室安全与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制订年度教育培训计划，推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项应急演练活动。

五、组织实施本单位实验室劳动防护和职业卫生工作。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个人防护用品，并定期维护和更新，确保完好可用。

六、组织实施本单位危险实验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的安全与环保风险评估和相关报批工作。

七、监督和指导实验室内部管理，落实国家、广东省实验室安全管理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八、建立完善实验室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机制，及时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组织、协调、监督下属各实验室做好日常检查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及时书面报告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同时落实临时安全防护措施。

九、负责实验室安全隐患和安全事故的报告、警示，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学校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程序进行事故的妥善处理。

十、按照政府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要求，建立完善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及时报送有关信息资料，落实其他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负责所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主要职责如下：

一、按照规定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人签订《化学工程与技术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所属实验室安全责任。

二、根据所在实验室特点，制定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

三、将所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列入实验室议事日程。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经费。

四、检查督促所在实验室执行值日或值周制度。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

五、严格门禁制度。所有人员在未经实验室安全和仪器操作规程培训下，不得进入实验室工作。

六、负责实验室内部管理。按规定做好各类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实验气体）等的采购、储存和使用管理；做好实验室安全用电管理和仪器设备（特别是高温设备、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督促做好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和回收处置工作等；对本实验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根据实验室和实验危险程度，进行必要的安全风险告知和确认。

七、组织、协调、监督所属各实验室做好日常检查工作，配合学校开展各类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检查和整改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备查；发现重大安全隐患须及时书面报告学院，同时落实临时安全防护措施。

八、制订所属实验室安全预案。如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及时报告学院办公室，协调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预案程序进行事故的妥善处理。

九、组织实验室人员积极参与安全演练。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有关实验室安全和消防培训、考核，注重实战演练和操作。

十、落实所在实验室安全工作任务，履行社会责任。及时上报相关信息。

第七条 各实验室安全管理员，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实验室日常安全巡查。

二、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应如实在实验室安全记录本上登记并要向实验室负责人报告，做好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三、做好实验室日常防火、防爆、防盗等安全工作。

四、检查使用危险品或危险设备安全。实验试剂应分类保存，标识清楚明晰，且外置清单。

五、督促进入实验室工作的学生做好个人防护和进行安全意识培养。

六、督促学生按照规定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

七、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八、实验室一旦发生事故，应及时报告实验室负责人。在可能情况下采取措施应急处置。

第八条 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是指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的人员，其职责如下：

一、接受学校、学院和实验室开展的实验室安全准入培训并参加考核，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实验风险评估与安全承诺书》和《实验室准入许可证》；明确实验工作任务和操作流程。了解所有实验过程中各方面的潜在危险及相应安全措施。

二、熟悉实验室及周围环境，明确灭火器材、电闸、紧急喷淋装置等设施设备所在位置和操作流程，熟悉紧急应变措施和流程；对实验室中存在的任何安全隐患及时向实验室负责人和安全员报告。

三、进入实验室工作检查穿戴，应符合其实验工作任务要求；进行可能发生危险实验时，须采取相应安全措施，如：护目镜、面罩或防护手套等。

四、实验进行过程中，不得随便离开工作岗位，应密切注意实验的进展情况。

五、禁止在实验室内吸烟、饮食、娱乐、睡觉等与实验操作无关的任何活动。严禁将与实验无关人员带入实验室。

六、所有盛载化学品容器应标签清晰，分类储存；易燃、易爆、剧毒化学试剂和

高压气瓶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领用、存放和保管。

七、保持实验室整洁有序，及时清理或处理废弃物。所有实验室废弃物应弃置在相应的废物容器内，分类收集处置。严禁堵塞实验室安全消防通道。

八、禁止在实验室内私拉电线，在高温或散热设备旁堆放杂物；经常检查长期通电作业的冰箱、烘箱等设备，及时清除隐患或报废到期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使用贵重仪器设备，未经培训合格严禁操作使用。

九、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前，按规定采取结束或暂离实验措施，并关闭仪器设备、水电气设施和门窗等。

十、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失窃及污染等安全事故时，应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负责人报告。

第三章 安全管理工作任务

第九条 建立准入机制，加强实验人员管理。实验室所有人员必须定期参加学校或所在单位组织的实验室安全培训，通过学校和学院的实验室准入培训和考核并获得《中山大学实验室安全考试合格证》，参加拟进入实验室组织的相关培训并取得该实验室核发的《实验风险评估与安全承诺书》、《实验室安全准入许可证》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严格门禁制度，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所有实验室门口均应张贴实验室安全信息门牌，实验、学习和休息活动场地必须分区。实验人员需掌握实验室各项安全管理措施，熟悉仪器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涉及剧毒品、放射性物质、特种设备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等具有特殊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进行专业培训和考核，取得相应的资质后方可上岗。实验过程严禁长时间离岗，如确有需要暂时离岗应做好防护措施。开展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以及夜间（23:00-次日上午8:00）实验，须事先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在学院备案，实验过程中必须采取适当的安全防护措施，原则上需至少两人参与。

第十条 消防管理。严格遵守学校消防安全制度，实验室消防工作预防为主，坚决杜绝漏水、漏电、漏气等消防安全隐患。实验室须配备便携式灭火器械并定期检查 and 更新。实验过程中使用高压灭菌器、电炉、电磁炉等大功率电器时需全程

监控，易燃易爆物品需指定专人严格监管。严禁私自改动实验室内电路或乱拉电线；严禁实验楼内吸烟；严禁私自用电进行取暖、烧水饮用、做饭等违规用电行为；严禁在安全通道堆放物品。保持实验室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管理。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严格遵守国家与学校对危险化学品分级管理的相关规定，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场所，以及对危险化学品购买、运输、保管、领取、使用、转移和废物处置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尤其是加强气体钢瓶、剧毒品、易制毒、易制爆品的管理，有完整规范的记录，严防被盗、丢失、误用及中毒事故。晚上 23:00 至次日上午 8:00，未经学院报备批准，禁止一切涉及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实验。

第十二条 仪器设备管理。实验室设施设备的安装、放置要科学合理，实验室须制定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及注意事项，定期进行设备维护，排除仪器故障，消除安全隐患。如有不安全因素应及时向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报告，并及时采取解决措施。大型、贵重仪器设备需专人管理，执行使用登记制度，记录仪器设备运行状况与使用机时。对超低温、高温、高压、高速等有潜在危险的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法规，严格做到“三落实（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两有证（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一检验（对设备依法按期检验）、一预案（制定应急预案并实施演练）；严格做好购置、安装、使用、维护、转移和报废等的安全管理。对于自行研制的仪器设备，应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放射性实验管理。放射性实验主要涉及放射同位素（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严格遵守国家法规，放射性同位素实验必须在取得辐射安全许可的实验室内进行，实验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相关培训后方可开展实验。放射性同位素的领取、使用和存放需严格遵守各级规章制度，实验人员不得将放射源或相关实验废弃物带离实验场所。严禁在普通实验室开展放射性实验。

第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生物安全主要涉及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转基因生物安全等。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关于生物安全相关规定，加

强对涉及生物安全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场所，以及病原微生物、生化类试剂和用品的采购（采集）、存储、使用、废弃物处理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加强生物安全实验室的建设、管理和备案工作。实验室开展的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必须符合《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和《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中生物安全防护等级的要求。

第十五条 实验废弃物管理。实验废弃物安全包括实验室化学废物、生物废物、放射性废物、尖锐废物和一般废物。各实验室必须在室内明显位置明示本实验室废物处置流程，按照国家法规和学校对各类实验废物的相关规定对实验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应急处理与报告

第十六条 实验室需配备应急急救包。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应做好现场应急处理，并及时报告。

第十七条 实验室应急处理原则为：首先保护实验人员人身安全，其次保护或保全学术资料，在保障上述两者的前提下保护财产免受或少受损失。发生火灾、爆炸、污染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紧急撤离人员，并采取针对性应急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蔓延。

第十八条 实验室安全应急事件允许越级报告，报告对象包括实验室负责人、学院设备秘书或党政办公室、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由学院研究与启动后续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章 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学校、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标准，结合本实验室学科特点和教学科研具体情况，对实验室开展“全过程、全要素、全覆盖”的定期安全检查，核查安全制度、责任体系、安全教育落实情况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实行问题排查、登记、报告、整改的“闭环管理”。原则上各实验室每月应组织1次以上的全覆盖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并建立自查工作台帐。

第二十条 实验室应严格执行每日安全巡查制度，并按实际情况做好巡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 我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专项检查 and 综合检查相结合，学院和实验室二级联动检查的工作机制，并对安全检查实行“检查-反馈-整改-复查-闭环”的检查工作机制。各实验室应高度重视自查工作和各级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的整改，任何实验室或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安全检查或调查。各实验室应组织实验室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各类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不能立整立改的，应制订整改计划报学院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防范，直至整改完毕。任何实验室和个人不得隐瞒或拖延整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本科、研究生严格遵守各实验室准入机制，考核不合格或未获得实验室准入许可者禁止进入实验室，其余依据《中山大学学生处分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于学校、学院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以实验室为单位发放整改通知书，由该实验室负责人负责落实整改，并配合学院参加院内组织的下一次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在限定整改时间内，整改不到位或拒绝整改的，以实验室为单位发放安全隐患通报。一年内实验室安全隐患通报（含校内和院内通报）达到3次，取消其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并扣除当年年终绩效工资工资的10%；后续每增加1次隐患通报情况，其年终绩效工资再扣除5%。如通报次数达到5次，关停实验室进行整改。

第二十四条 发生责任事故，经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认定，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给予相关处分。

第二十五条 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管理工作组对实验室安全事件进行调查和分析并报请党政联席会，再报送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责任认定。涉及对教职工的行政处分、对学生的纪律处分及对领导人员的问责处理，按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1）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取消三年（当年及后两年）评优评奖资格，取消三年（当年及后两年）全部年终绩效工资；提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处分。（2）直接责任人：取消当年的评优评奖资格；提请学校相关部门予以处分。

第二十六条 上述责任认定及处罚结果由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并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委员会及安全管理工作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执行。